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渤海租赁”）原股东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通万投资”）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关于对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）〔2024〕1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22年4月28日，因执行法院裁定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租赁）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，你企业为收购人之一。2023年7月19日，你企业收到《执行裁定书（2023）粤0304执8592号之三》，因担保物权纠纷，法院裁定将你企业所持渤海租赁全部263,591,433股股票（占总股本的4.26%）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，但迟至2023年8月31日，你企业才通过渤海租赁公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。

你企业在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转让渤海租赁股票，且未及时公告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%的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企业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敦促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